

证券代码：871018

证券简称：华菱电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正《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反馈意见，公司披露的收购报告书需补充披露以下内容：一、关于类金融、私募、房地产：请收购人补充承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请收购人补充承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上述承诺。二、关于财务信息：请收购人按照《5号准则》的格式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其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是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说明收购人前1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1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是否披露应做出相应的调整。

根据股转反馈意见以及沟通情况，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事项相



关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本次补充修改的内容不构成对收购事项的重大调整。

二、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新增关于不存在类金融、私募、房地产承诺

收购人已经在《收购报告书》“第五节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7、关于不存在类金融、私募、房地产的承诺”中补充披露承诺如下：

收购人承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收购人承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补充财务信息说明

《收购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七、收购人财务情况/”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收购人新海科已经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9】37100046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石河子新海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更正后：

收购人新海科已经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2018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收购人201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收购人财务报表均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前1年（即2017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1年（即2018年）一致，未发生变化。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9】37100046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石河子新海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收购报告书》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收购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4日

